2023年中英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半年报

本信息根据银保监规[2022]24号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编制

一、公司简介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国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国英杰华集团合资组建，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开业，目前注册资本金29.5亿元人民币。中英人寿始终坚持财务稳健和规范经营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目前业务已覆盖广东、北京、四川、福建、山东、湖南、河北、江苏、辽宁、湖北、河南、黑龙江、上海、安徽、江西、陕西等16个省、直辖市共90多个重点城市，公司规模与利润均稳居外资第一梯队。

中英人寿以Care in Every Home(关爱万家)为企业愿景，以I_C.A.R.E.(关爱)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从正直与诚信(Integrity)出发演绎出团队情 (Collaboration)、行动力 (Action)、务实性 (Result-oriented)、同理心 (Empathy)的中英文化，成为企业持续、高速发展的坚实基础和源动力。

强强联手打造的中英人寿秉承英杰华集团300多年的专业保险经验，依托中粮集团的强大实力，立足于中国市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多渠道及数字化保险公司，打造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寿险服务及全面的财务保障！

二、投资账户简介

1.积极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若干个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

主要投资工具：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可间接实现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75-95%，银行存款及现金5-25%。

2.指数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跟踪主要指数的指数型(也属于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工具：指数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可间接实现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

3.平衡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为主；由若干个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

主要投资工具：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可间接实现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50-80%，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0-10%。

4.稳健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型基金为主；由若干个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

主要投资工具：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可间接实现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0-4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60-95%，银行存款及现金0-5%。

5.成长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若干个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

主要投资工具：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可间接实现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75-95%，银行存款及现金5-25%。

6.指数增强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跟踪主要指数的指数型(也属于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工具：指数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可间接实现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

7.平衡配置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为主；由若干个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

主要投资工具：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可间接实现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50-80%，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0-10%。

8.避险型账户

设立日期：2008年2月3日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货币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工具：货币基金的投资比例为100%。

投资账户资产比例(2023年6月30日)

账户名称	积极型	指数型	平衡型	稳健型
现金及应收款项比例	6.33%	9.95%	6.83%	18.37%
基金投资比例	93.67%	90.05%	93.17%	81.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户名称	成长型	指数增强型	平衡配置型	避险型
现金及应收款项比例	8.98%	10.41%	6.39%	5.90%
基金投资比例	91.02%	89.59%	93.61%	94.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投资账户2023年半年度财务简况

投资账户净资产状况表(2023年6月30日)

账户名称	积极型	指数型	平衡型	稳健型
账户净资产(万元)：	4,191.10	1,169.89	1,322.84	158.68

账户名称	成长型	指数增强型	平衡配置型	避险型
账户净资产(万元)：	5,925.07	1,791.64	728.22	488.40

2023年半年度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情况

账户名称	积极型	指数型	平衡型	稳健型
资产管理费(万元)：	32.66	8.89	10.37	1.00

账户名称	成长型	指数增强型	平衡配置型	避险型
资产管理费(万元)：	66.25	18.83	7.72	3.28

四、列表比较各投资账户自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投资回报率

投资回报率 \ 账户	积极型	指数型	平衡型	稳健型	成长型	指数增强型	平衡配置型	避险型
2023年半年度投资收益率(%)	-1.53%	2.30%	-1.24%	1.20%	-2.03%	0.52%	-2.57%	0.60%
2022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17.69%	-16.19%	-13.55%	-1.10%	-18.63%	-17.91%	-13.10%	1.14%
2021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1.73%	-1.67%	5.44%	3.46%	3.97%	-2.53%	6.83%	1.58%
2020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37.25%	20.45%	38.46%	2.27%	46.57%	19.08%	32.44%	1.48%
2019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31.37%	34.13%	29.15%	2.34%	35.58%	33.22%	28.99%	1.96%
2018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18.57%	-18.86%	-15.57%	1.84%	-20.71%	-19.45%	-16.19%	2.81%
2017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14.45%	21.34%	13.11%	1.31%	13.22%	21.06%	11.60%	2.68%
2016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7.16%	-7.80%	-4.70%	0.85%	-10.25%	-8.26%	-8.68%	1.63%
2015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46.89%	25.26%	37.53%	11.33%	37.77%	19.67%	36.12%	3.03%
2014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15.09%	35.30%	13.01%	16.30%	17.67%	39.91%	15.73%	3.85%
2013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9.85%	-4.61%	5.92%	-1.46%	7.21%	-6.00%	2.98%	2.96%
2012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0.16%	3.48%	3.09%	6.52%	-0.43%	4.11%	0.89%	3.35%
2011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25.58%	-25.83%	-17.91%	-2.04%	-25.75%	-23.92%	-21.12%	3.05%
2010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1.15%	-15.63%	-7.85%	-4.81%	3.45%	-13.48%	-3.24%	1.17%
2009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50.50%	73.60%	34.99%	6.76%	53.55%	59.90%	30.54%	0.53%
2008年年度投资回报率(%)	-42.38%	-61.87%	-44.15%	-18.54%	-45.73%	-64.79%	-32.38%	3.61%
2007年年度投资收益率(%)	35.61%	28.53%	25.38%	12.04%	-2.85%	0.34%	-2.55%	——

五、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资产估值原则，包括上市交易和未上市交易的各类证券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处理方法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六、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回报率及其他涉及业绩表现的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投资回报率是依据所列期间的期初和期末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而得，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期末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期初投资单位卖出价}}{\text{期初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00\%$$

指标 \ 账户	积极型	指数型	平衡型	稳健型	成长型	指数增强型	平衡配置型	避险型
2023年06月30日投资单位卖出价(元)	1.96281	1.08109	1.74591	1.36727	1.40023	0.68186	1.39022	1.39053
2022年12月30日投资单位卖出价(元)	1.99324	1.05674	1.76788	1.35105	1.42927	0.67832	1.42694	1.38219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	-1.53%	2.30%	-1.24%	1.20%	-2.03%	0.52%	-2.57%	0.60%

注：2023年6月30日为2023年半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2022年12月30日为2022年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

七、报告期末基金资产中各类基金净值及占比

投资账户基金净值(2023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类型 \ 账户	积极型	指数型	平衡型	稳健型	成长型	指数增强型	平衡配置型	避险型
股票型基金	663.89	1,053.59	46.02	0.00	762.73	1,611.92	30.16	0.00
混合型基金	3,262.10	0.00	1,125.05	109.26	4,630.36	0.00	611.32	0.00
债券型基金	0.00	0.00	0.00	20.28	0.00	0.00	0.00	0.00
货币型基金	0.00	0.00	61.50	0.00	0.00	0.00	40.27	459.58
合计	3,926.00	1,053.59	1,232.57	129.54	5,393.09	1,611.92	681.74	459.58

投资账户基金占比(2023年6月30日)

类型 \ 账户	积极型	指数型	平衡型	稳健型	成长型	指数增强型	平衡配置型	避险型
股票型基金	16.91%	100.00%	3.73%	0.00%	14.14%	100.00%	4.42%	0.00%
混合型基金	83.09%	0.00%	91.28%	84.35%	85.86%	0.00%	89.67%	0.00%
债券型基金	0.00%	0.00%	0.00%	15.65%	0.00%	0.00%	0.00%	0.00%
货币型基金	0.00%	0.00%	4.99%	0.00%	0.00%	0.00%	5.91%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公司投连资产的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银行。

注1：投资回报率仅代表投资账户在过去的投资表现，不代表对未来的预期，并且不作为客户投保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建议，投资建议请咨询理财顾问。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英人寿秉承英国英杰华集团300年专业保险经验
网址：http://www.aviva-cofco.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45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件，金额合计为5,479.2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99%，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共计12件，金额合计为3,137.2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件，金额合计为195.4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且公司提起反诉的案件1件，金额为2,146.66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汇总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				
公司诉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0.55	一审审理中。	2023年2月公司向清镇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310.55万元及利息。2023年7月24日一审开庭。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上海前昇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78.24	一审审理中。	2022年12月公司起诉要求对方支付拖欠的工程款778.24万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立案。2023年4月28日一审开庭。	一审审理中。
子公司遵义智城诉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8.55	一审判决。	2023年2月子公司遵义智城向清镇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138.5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023年6月29日一审开庭。2023年8月4日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38.55万元及支付自2020年1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6.32%计算的垫资费用。	一审判决。
公司诉神玉岛文化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9.00	一审审理中。	2023年3月公司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179万元及利息。2023年6月28日一审开庭。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53.33	一审审理中。	2023年4月公司向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653.33万元及利息。2023年5月22日一审开庭。	一审审理中。
子公司东方延华诉格瑞智慧人居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581.81	一审审理中。	子公司东方延华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对方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168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额外损失292.81万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51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拆除公争设备施工费70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鉴定费及诉讼费用。 对方反诉要求支付质保金违约金利息等共计100.5万元。2022年11月16日收到法院的质量鉴定报告。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5月19日、7月19日进行开庭审理。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9.29	一审审理中。	2023年4月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59.29万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87	一审审理中。	2023年3月公司向清镇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服务费20.87万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中。
子公司遵义智城诉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0.85	一审审理中。	2023年3月子公司遵义智城向清镇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采购款及安装费、违约金合计100.85万元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0.28	一审审理中。	2023年7月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100.28万元及利息，2023年8月18日开庭。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2.45	仲裁审理中。	2023年4月公司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172.45万元。	仲裁审理中。
公司诉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00	仲裁审理中。	2023年4月公司向苏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对方支付质保金42万及利息。	仲裁审理中。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中用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2.63	仲裁审理中。	2023年6月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申请人请求：合同解除，要求公司支付逾期货款、违约金、逾期利息、维保费，申请人律师费及未本案支出差旅费等合计72.63万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	仲裁审理中。
贵州金蓝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贵安智城服务合同纠纷(项目一)	40.96	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	2023年3月子公司贵安智城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要求支付服务费40.96万元，公司已上诉。	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
贵州金蓝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贵安智城服务合同纠纷(项目二)	63.70	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	2023年5月子公司贵安智城收到一审判决要求支付63.7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上诉。	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
北京网讯基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11	一审审理中。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货款18.11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公司作为被告提起反诉的案件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诉) 公司诉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反诉)	2,146.66	一审审理中。	2023年3月公司收到传票，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要求计算机网络设备更换，主张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律师费，合计261.66万元。 2023年7月公司反诉要求支付工程款2,146.66万元及利息。案件暂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庭审。	一审审理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多数案件公司系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项目款项等。对于公司的历史坏账公司成立专项部门全力处理，对涉及的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依法采取法律手段，积极追讨，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由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券面金额共计0.5亿元，交易价格公允。因托管行为建设银行，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159985)、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246)、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91)基金经理姬青女士结束休假，将于2023年8月17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拍卖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洲3(证券代码400161)股票的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粤03破申298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九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裁定宣告前海九五公司破产。

管理人定于2023年8月31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前海九五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洲3(证券代码400161)股票，本次拍卖的股票共分为6个标的物【起拍价格为前次拍卖流拍价格的80%，具体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主页网址浏览https://sf.taobao.com(或登录阿里拍卖平台搜索金洲3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